

## 103 學年度 休閒運動健康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休閒遊憩導論	必修 2 學分	
舞蹈運動與指導	必修 2 學分	
急救學與實驗	必修 2 學分	
戶外遊憩管理	必修 2 學分	
人體生理學與實驗	必修 2 學分	
服務與解說實務	必修 2 學分	更名
休閒產業經營管理	必修 2 學分	
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(1)	選修 2 學分	更名
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(2)	選修 2 學分	更名
休閒運動與法規	必修 2 學分	
運動保健學	必修 2 學分	
體適能測驗與評量	必修 2 學分	
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	必修 2 學分	
運動處方	必修 2 學分	
統計學	必修 2 學分	更名
運動心理學	必修 2 學分	更名
休閒教育	必修 2 學分	
運動生理學與實驗	必修 2 學分	更名
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	必修 2 學分	
戶外冒險教育	選修 2 學分	由左列科目中至少任選 2 學分
徒手肌肉功能測試	選修 2 學分	
運動觀光	選修 2 學分	
運動推拿指壓學	選修 2 學分	
羽球運動與指導	選修 2 學分	由左列科目中至少任選 2 學分
體適能活動與指導	選修 2 學分	
網球運動與指導	選修 2 學分	
高爾夫運動與指導	選修 2 學分	
應修學分總數	42 學分	
可招收名額	5 名	
申請資格	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	
應繳交資料	在校歷年成績單	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	
其他規定		